

山东基础养老金提高到75元

比国家标准高20元

自今年5月1日起,山东省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65元提高到75元,这是山东省第三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记者昨天从山东省财政厅

获悉,自2014年5月1日起,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65元提高到75元,广大城乡老年居民的基本生活将得到更好保障。据了解,这是山东省

第三次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后比国家规定水平高出20元。

据统计,2013年底山东省参保居民中60周岁以上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达1315万人,每

月基础养老金提高10元,省以下财政今年增加支出10.5亿元。目前,山东省财政已提前拨付省级补助资金6.3亿元,支持各地及时落实提标政策。

(济南日报)

烟台空气质量实行生态补偿

考核差1分补偿金差10万

近日,烟台出台了《烟台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办法中所称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生态补偿资金)是指依据各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用于生态补偿的资金,实行市、区、县、市、镇、村五级筹集。

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保护、谁受益,谁污

染、谁付费”原则,以各区PM2.5(细颗粒物)、PM10(可吸入颗粒物)、NO2(二氧化氮)、SO2(二氧化硫)季度平均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PM2.5、PM10、NO2、SO2考核权重分别为60%、15%、15%、10%。自动监测数据每月通过《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通报》、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发布。

对各区实行季度考核,根据结果下达生态补偿资金额度。

生态补偿资金按如下公式计算:考核得分=(上年同季度PM2.5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PM2.5平均浓度)×60%+(上年同季度PM10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PM10平均浓度)×15%+(上年同季度NO2平均浓度-本年考核季度NO2平均浓度)×15%+(上年同季度SO2平均浓度-本

年考核季度SO2平均浓度)×10%。污染物浓度以微克/立方米计,生态补偿资金系数为10万元/微克/立方米。

某区生态补偿资金额度=考核得分×生态补偿资金系数。这意味着,如果考核得分相差1分,那么,补偿资金额度相差10万元,各区获得的生态补偿资金,统筹用于辖区内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项目。(烟台晚报)

二级以上医院将设夏夜门诊

威海

21日,记者从威海市卫生计生委获悉,6月1日起,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增设全年无节假日门诊、错时门诊、夏夜夜间门诊,严禁医院工作人员带熟人排队加塞、挂人情号,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门诊服务,方便群众就医看病。

自6月1日起,威海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增设无节假日门诊,规定全年所有双休日、节假日均要和工作日同样安排专家门诊和普通门诊;就诊需求较多的科室,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不得低于工作日平均比例,辅助科室(挂号、收费、检验、特检、影像科等)与后勤保障同步提供服务,使患者能够享受到与正常工作日同质的诊疗服务。

同时,增设错时门诊,要求全年每天门诊挂号、收费、采血、检验、特检、影像、超声等窗口部门以及患者较多的诊室,提前至上午7时30分开诊,医务人员、专家按时到岗到位,保证患者就诊。增设夏夜夜间门诊,开诊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晚上18点至20点,辅助科室等同步加强力量,满足就诊需求。

此外,卫生(计生)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实现患者按照顺序公平就诊、化验、检查及取药,从管理手段和技术上杜绝加塞等现象出现;统一管理门诊号源,专家号源全部开放,坚决杜绝医院工作人员带熟人插队、挂人情号。(威海日报)

开展“清洁厨房”行动 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济宁

餐饮单位厨房具有餐饮服务枢纽功能,是餐饮食品安全的关键因素,厨房清洁卫生是食品安全的基础。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济宁市食药监局从2014年起,利用三年时间,在全市组织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行动。

行动要求,对达到清洁厨房标准的餐饮服务单位将授予“清洁厨房”称号,挂牌经营,实现厨房操作规范,环境清洁卫生,食品污染有效控制,食源性疾病预防明显减少,消费者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行动目标。行动明确,2014年济宁市城区、乡镇村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分别要达到50%和40%以上,每年递增25%左右,到2016年城区、乡镇村清洁厨房分别要达到98%和90%以上。今年全市城区和乡镇村省级清洁厨房要分别达到100个。(济宁晚报)

新建部分民用建筑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临沂

5月21日,记者从临沂市住建委获悉,从现在开始,临沂市新建部分民用建筑项目将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包括社会福利设施、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写字楼等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至少达到一星级要求。

据了解,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包括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设施等由政府投资或由政府投资为主的公益性建筑;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由政府投资集中兴建、规模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4类新建及处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的政府投资类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至少达到一星级要求。(沂蒙晚报)



5月21日,济南市公交点钞中心,100多位点钞员每天分拣清点100万左右零币,以2秒钟一张的速度持续7个小时才能完成。据济南市公交总公司票务管理部部长杨国英介绍,点钞中心有169名职工,点钞员是108名,点钞中心分为翻袋、点钞、复点、微机四道工序,其中女职工144名。由于长时间重复同样的动作,很多点钞员还有肩周炎、颈椎病等职业病。(新华社)

济南公交点钞员

临沂阶梯电价账单晒出

用电增幅有所下降

临沂市自2012年7月1日起试行居民阶梯电价,日前临沂市物价局晒出试行近两年的“账单”,显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居民用户节能降耗意识明显增强,用电量增幅同比下降,2013年居民用电量同比增长10.77%,远低于2012年的24.1%。同时,94.23%的用电居民未超档,而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则累计享受免费电

价6605.87万元。

通过市物价局对近两年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试行情况进行分析、对比,截至2013年12月底,全市居民用户总数为384万户,同比增加17.75万户,年用电量总量为30.3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5亿千瓦时。全市用电量超档的用户22.17万户,占用电居民用户总数的5.77%,其中二档用户17.51万户,占比4.56%,

三档用户4.67万户,占比1.21%,远远低于当初政策出台前不高于20%的预期目标。虽然少数追求生活高质量的富裕家庭由于用电量较多,电费有所增加,但全市用电量一档用户达361.84万户,占居民用户总数的94.23%,从总体上看,绝大多数居民用户电费支出保持基本稳定。

今年1月,市物价局、民政

局对全市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进行免费电量款发放,免费电量款发放工作是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电价变动影响的重要举措,按照免费用电量数和第一档居民电价标准,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每户每月兑现返还15度电费,全市2012年7月—2014年3月共计805.59万户次,返还电费金额6605.87万元。(沂蒙晚报)

青岛修订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

将于7月1日执行

21日,青岛市环保局发布消息称,青岛市完成对《青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修订。该规定14年没有变动,修订后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一类和二类两大类,将于7月1日起全面执行。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是为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基本要求而划分的空气质量保护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两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此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一级标准,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此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污染源按照所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一类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现有污染源一级排放限值。青岛1998年制定实施了

《青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于2000年进行了修订,市政府印发实施了《青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2年环保部发布了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新标准中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进行了调整,青岛原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已不符合新标准要求。为贯彻实施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依据《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市环保局组织完成了对《青岛市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修订工作,新的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已由市政府印发实施,将于2014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

本次修订主要是将上次区划调整后新增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等需要受保护地区新划定为一类区,取消三类区,将原三类区划为二类区。调整后一类区面积为299.8平方公里,较调整前增加57.57平方公里,其余区域为二类区。(青岛早报)